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黃啓良

被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呂桔誠

被　　告　邱月琴

被　　告　謝鴻濱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千元。」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又起訴狀屬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，分別經行政訴訟法第57條及第105條所明定。準此，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或起訴狀未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

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者，即屬起訴不合法。又按其情形可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4,000元，且未依規定記載原處分機關，未載明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，未附具訴願決定書等，前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6月3日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並敘明逾期未繳納、未補正或補正事項不合法，即裁定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於同年6月9日寄存於台中民權路郵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原告之效力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及未提出補正，亦有本院案件查詢單、繳費狀況查詢作業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7頁、第41至43頁）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　啓　明